

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外交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令：修正「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 103年 1月 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12.26. 台內警字第102087347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2月26日

修正「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